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的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文南校区考站区域整体软硬件系统升级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文南校区考站区域整体软硬件系统升级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观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余人，营业收入为15777.5450万元，资产总额为8030.597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观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7月26日